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42號

原告 黃立旻

被告 李玟坤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17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與綽號「火雞」之戴于翔、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變態」、「可樂」2人及其他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聯絡，經「變態」通知被告提領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後，被告即負責提領被害民眾受騙後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項（俗稱車手），再由戴于翔及「可樂」負責收取被告提領之贓款後轉交詐騙集團上游（俗稱收水）。嗣詐騙集團成員自民國111年6月15日下午5時30分許起，假冒「寶雅網購」專員、國泰世華銀行總機專員撥打電話予原告，佯稱：因資料錯誤使購買帳戶變成儲值帳戶，被儲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需依指示匯款取消儲值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及委託其姊黃立蓉於111年6月15日晚上7時9、16、38分許，匯出3萬元（含手續費15元）、3萬元、2萬17元等共計8萬17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而「變態」即以通訊軟體通知被告，被告即搭乘計程車前往彰化縣和美鎮之麥當勞，向戴于翔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再於111年6月15日

01 晚上7時14、15分許，在彰化縣○○鎮○○○00號之第一商
02 業銀行和美分行的自動櫃員機，從上開帳戶提領現金2萬
03 元、1萬元，於111年6月15日晚上7時19分許，在彰化縣○○
04 鎮○○○000號之統一超商和卿門市的自動櫃員機，從上開
05 帳戶提領現金3萬元，於111年6月15日晚上7時41、42、43分
06 許，在彰化縣○○鎮○○○00號之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
07 作社和美分社的自動櫃員機，從上開帳戶提領現金2萬元、2
08 萬元、2萬元，共計12萬元（含原告匯出之8萬17元與其他被
09 害人款項），並將之交付予戴于翔轉交給詐騙集團上游成員
10 等事實，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號刑事卷宗屬
11 實，且本院刑事庭就上開事實，亦以112年度訴字第11號判
12 決其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有罪確定（見本院
13 卷第13至20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7 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透過分工合作之方式，共同詐欺原
18 告，使原告陷於錯誤，匯款合計8萬17元至詐騙集團成員所
19 指定之上開帳戶，業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與其
20 他詐騙集團成員負故意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
21 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匯款損害8萬17元，核屬有據。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17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4日（見附民卷第
24 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27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9 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30 五、本件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31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

01 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
02 收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
03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8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陳火典